

附件

重要节假日廉洁自律承诺卡

重要节假日	
承 诺 内 容	
<p>一、不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，特别是收送礼券、代金券、购物券、购物卡、烟花爆竹。</p> <p>二、不用公款搞联谊宴请、部门之间走访送礼。</p> <p>三、不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。</p> <p>四、不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及私车公养。</p> <p>五、不违规公款吃喝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出入私人会所。</p> <p>六、不违规公款旅游特别是利用公权力免门票游玩，不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、健身、娱乐安排，特别是“干部出游、企业买单”。</p> <p>七、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。</p> <p>八、不违规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</p> <p>九、不违规将地方特产作为媒介和资本谋取私利。</p> <p>十、不违规在扶贫工作中搞摘帽庆祝、拍摄专题片，摆放、品尝、收送扶贫产品。</p> <p>十一、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》等法规制度，厉行勤俭节</p>	

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培育文明用餐新风尚。

十二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和值班人员值班制度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上传下达，保证节日期间纪律不散、工作不断、秩序不乱。

若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，愿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纠正“四风”不能止步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!欢迎您通过发送邮件、拨打电话等方式，对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进行举报。让我们携手努力，共同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!

举报邮箱：sxgyjjcs@163.com

举报电话：0351-3350484

承诺部门主要负责人：

承诺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部门留存，一份交纪检监察室备案。